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汉语国际教育（0453）

申报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具有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培养学生具备汉语语言和文化知识，培养具有熟练的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良好的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符合国际汉语教师职业、孔子学院建设及汉语国际教育与推广工作要求。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人。每门核心课程至少由 1 名专任教师开设。

3.人员结构。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1/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2，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有 1 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单次时长不少于 3 个月）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5，其中有在国内外从事 3 年以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不少于 1/2。

4.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完整培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均承担过面向汉语国际教育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依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已制订了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大纲规范完备。开设的相关课程中，教学技能类的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3 以上，文化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4 以上，至少开设 1 门完整的跨文化交际类课程。至少 1门以上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6.培养质量。有一定数量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毕业生从事汉语教学工作，且社会评价良好。相关学科曾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专任教师近 5 年科研总经费人均不少于 3 万元，至少有 2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项目不少于 2 项。

8.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且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须实际参与教学与指导工作。

9.支撑条件。具有 1 个供本专业师生使用的配备有汉语教材、课堂实录等相关图书文献的资料室。至少有 2 个供本专业硕士生使用的微格教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生均培养经费、创新创业和学风建设等具有明确要求。建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工作规范。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要求。应具有留学生培养经验或承办过孔子学院。承担过国家公派汉语教师或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等汉语国际推广项目。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0551）

申报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以口译和笔译为主要翻译类型，以汉语与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外国语组成不同的翻译语对，形成不同的专业方向：如“翻译硕士（英语口译）”、“翻译硕士（英语笔译）”、“翻译硕士（法语口译）”、“翻译硕士（法语笔译）”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 。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外聘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3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0%。近 5 年，每位笔译专业教师须有 20 万字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每位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 20 场次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有不少于 50%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备国家中级以上翻译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技术高管。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 200 场次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笔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有 200 万字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 6 年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 3 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须有 2年以上在本单位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有 5 年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培养经验。其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一定数量的课程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 5 年至少有 2 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6.培养质量。近 5 年，相关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好；至少获得 1 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 。近 5 年，专任教师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译作 2 部以上、承担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8.实践教学。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 2 个以上。企业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实习生驻场实习 2 个月以上。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 1 个以上。

9.支撑条件。口译方向须配备口译教学实验室 1 个以上，笔译方向须配备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 1 个以上。实验室须配置翻译软件和语料库 3 种以上，专职实验员 1 人以上。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